

云 南 省 景 洪 市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重庆市朋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景洪工业园区兴隆水泥经营部诉被告重庆市朋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云 2801 民初 43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重庆市朋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景洪工业园区兴隆水泥经营部支付水泥款 104350.5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以 104350.5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始计算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2387 元，由被告重庆市朋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担。应由被告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本院不另清退，由被告径付原告。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办法官：景洪市人民法院速裁庭 陈前妃

景洪市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